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磷酸盐装置柔性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磷酸盐装置柔性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达州市高新区斌郎化工园区内，拟对现有磷酸盐装置进行柔性化改造，具体建设内容包括：①将现有 10 万吨/年磷酸铵盐生产线（5 万吨/年磷酸一铵、5 万吨/年磷酸二铵生产线各 1 条）迁建至装置西侧区域，产能保持不变；②将现有 10 万吨/年磷酸铵盐生产线改建为 10 万吨/年磷酸二氢钾生产线；③将现有两条 5 万吨/年磷酸二氢钾生产线产能扩建为每条 7.5 万吨/年；④建设片状氢氧化钾溶解配置车间、MVR 蒸发浓缩系统、仓储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磷酸盐产品的品级包括食品级、饲料级、工业级、肥料级。项目已建成，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已由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立案调查。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

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

川投资备【2508-511726-99-02-279627】JXQB-0141号）。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降低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水耗，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采用密闭设备及管道，包装封闭进行。氢氧化钾溶液配置单元，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并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除沫器处理后配置槽碱性水蒸气一并由**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磷酸二氢钾生产线，含氟水蒸气引至除沫器处理后，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干燥、冷却、筛分及包装废气一并由**22**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磷酸一铵生产线，中和结晶釜废气引至除沫塔处理后由**36**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磷酸二铵生产线，中和结晶釜废气引至洗涤-除沫装置处理后由**36**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磷酸一铵及二铵生产线，离心脱水、料浆缓冲槽、母液槽及化煮槽废气采用余气洗涤-除沫塔处理后由**36**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干燥、冷却、筛分及包装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6**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物料密闭输送、采用自动控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选用优

质密封配件等措施。

报告书确定以厂界外延 **119m** 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在氢氧化钾溶液配置系统外 **50** 米、磷酸二氢钾（**1#、3#**）生产线及磷酸铵盐生产线边界外 **200** 米、磷酸二氢钾 **2#** 生产线边界外 **3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和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范围内现无居民分布。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立完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氢氧化钾溶液配置系统烟气冷凝水回用于溶液配置，不外排。磷酸二氢钾生产线，除沫废水、烟气冷凝废水及浓缩装置打料泵冷却废水收集泵入污水罐暂存后送磷复肥装置使用；中和结晶蒸汽冷凝水、浓缩装置蒸汽冷凝水及换热器蒸汽冷凝水依托现有脱盐水处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中和结晶冷却废水依托现有清洁循环水处理后循环使用。磷酸一铵生产线，除沫废水及烟气冷凝废水收集泵入污水罐暂存后送磷复肥装置使用；换热器蒸汽冷凝水依托现有脱盐水处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磷酸二铵生产线，洗涤-除沫废水及烟气冷凝废水收集输送至中和结晶釜生产使用；中和结晶冷却水依托现有清洁循环水处理后循环使用；换热器蒸汽冷凝水依托现有脱盐水处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设备及车间地

坪清洗废水收集泵入污水罐暂存后送磷复肥装置使用。初期雨水依托现有 2#事故池收集，依托现有高磷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磷酸装置，不外排。事故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高磷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优先考虑回用于磷酸装置，多余废水达标排放至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州河。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对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加强防渗工程的日常维护和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储罐区（含装卸区及泵区）、生产区（氢氧化钾溶液配置车间、磷酸二氢钾生产线、磷酸一二铵生产线、磷酸二铵生产线，包含各生产线的储罐、导流沟、洗涤塔、除沫塔等）、污水罐、MVR 浓缩系统及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装置区四周设置封闭排污沟并防渗，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监测项目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分类妥善处理处置。除尘灰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分别返回生产线地下配置槽回用。废磁颗粒、滤渣同设备清洗废水一并收集泵入污水罐暂存后送磷复肥装置使用。产品包装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氢氧化钾废包装袋、废矿物油及含油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配备专用收集容器，规范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氢氧化钾废包装袋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其余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依托现有事故水池（**1200m<sup>3</sup>**），项目建设要高度重视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生产操作规范，加强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环境风险实际，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与风险评估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培训演练，并与政府、相关单位间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体系。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八）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制定并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九）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十）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

的要求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排污前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及投运后做到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9日**

抄送：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献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